

证券代码：834568

证券简称：国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8	国鸿科技	2025 年 5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四）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明辉、郑元和、广州国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3888623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